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平方米透水砖、24 万
平方米预制盖板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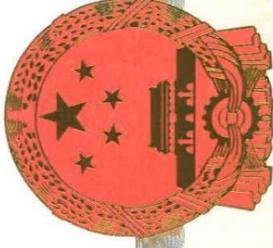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0on1x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平方米透水砖、24万平方米预制盖板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2MA45TRW20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海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海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海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于涛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849	BH014438	金于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于涛	审核	BH014438	金于涛
葛晓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3945	葛晓燕

生效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刘琳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A区4号楼504、5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碳减排、碳中和、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月 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76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金于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3.05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4月 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84
证书编号: HP00017765

表单验证号码d5e65ac6326b4383be689dad332f355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金于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1	201903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405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1	-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405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1	201903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	202410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6	202410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405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	201903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6	202410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5000	-
11	5000	●	5000	●	5000	-
12	5000	●	5000	●	5000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码d5e65ac6326b4383be689dad332f3559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2-09

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36万平方盖板生产加工项目
24万平方米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RPGT2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平方米透水砖、24万平方米预制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金于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849，信用编号BH0144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葛晓燕（信用编号BH063945）、金于涛（信用编号BH01443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6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本项目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图；
- 附图 6：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项目与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入驻证明；
- 附件 4：租赁协议；
- 附件 5：废石购销合同；
- 附件 6：废石检测报告；
- 附件 6：压滤底泥外售协议；
- 附件 7：取水证；
- 附件 8：行政处罚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透水砖、24 万平方米预制盖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1202-04-01-1435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海欣	联系方式	16639895558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湖滨产业聚集区 2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1 度 16 分 10.737 秒，北纬：34 度 42 分 38.3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7.1
环保投资占比（%）	5.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开工建设，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三环罚先（2019）第 36 号”对建设单位“年产 15 万吨废石、建筑垃圾等石料综合利用加工生产项目”进行了处罚（附件 8），本项目在该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制造透水砖及预制盖板工段。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p>规划名称：《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p> <p>审批机关：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1月3日）</p>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三环建函〔2023〕3号）</p>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1、《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p> <p>1.1 规划简要概述</p> <p>（1）规划范围</p> <p>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东郊，《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行业规划，严格落实“三线”要求，对接市级、城镇国土空间开发边界，确定规划边界范围为：北至沿黄公路，南接陕州区菜园乡，东至湖滨区马家店村，西接市区，规划总面积 9.79km²。其中，会兴片区 2.78km²，交口片区 7.01km²。</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年限为 2021 年~2030 年，近期 2021 年~2025 年；中远期 2026 年~2030 年。</p> <p>（3）规划主导产业</p> <p>主导产业以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为主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大力发展以储能设备、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装置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同时重点培育以医药、药械、特医食品生产为主的大健康产业，优化发展以现有新型建筑材料、耐火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构筑“两主两辅”的“2+2”产业发展体系。</p>

(4) 产业规划布局

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979 公顷，整体分为两个片区，会兴片区和交口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为：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新能源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大健康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

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主要以机电装备、精密仪器、零部件制造为主，未来推动成套化、智能化建设，同时延伸产业链，吸引相关产业，细分行业领域，培育扶持新能源产业相关装备制造产业。

总面积约为 288.97 公顷，整体分为两个园区。会兴片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除永泰石膏及东侧地块外，面积约为 247.16 公顷，交口片区位于科利恩南侧及北梁村东侧区域，面积约为 41.81 公顷。

②新能源产业园：以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关键设备、储能设备以及相关设备制造为主。与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可进行融合发展，加强相关高端制造合作研发。同时结合上下游研发和销售，发展新能源相关服务及售后产业。

位于交口片区北部和东部，北部区域：北至黄河东路，南至连霍高速，西至野鹿桥，东至朱家沟桥；东部区域位于卢家店村区域内原通河商贸以东区域，以及国道 209 和交口村中间区域，总面积为 236.69 公顷。

③新材料产业园：主要以绿色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回收再利用为主。同时可延伸上下游相关设计研发和应用实验。

总面积约为 161.68 公顷，整体分为两个园区。一处位于交口片区南部，北至现状三金变压器南，南至菜园乡交界处（除科利恩铝业厂及西侧和北梁村以东区域外），面积约为 130.95 公顷，另外一处位于会兴片区永泰石膏及东侧地块，面积约为 30.73 公顷。

④大健康产业园：结合近期的制药企业、中药加工企业和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形成融合的医药食品大健康产业园区，以原料药、生物制药、中药以及健康食品等为主。

总面积约为 114.45 公顷，整体分为两个园区。位于交口片区南部。北至连霍高速，南至现状三金变压器处，东至三洛公路，西至平安大道，面积约为 90.39 公顷，以及原科利恩铝业厂区和西侧区域，面积约为 24.05 公顷。

⑤现代物流产业园：以标准化的现代物流配套为主。

位于交口片区东部，国道 G209 以东，总面积为 75.55 公顷。

(5) 公用设施规划

① 给水工程规划

a. 给水系统规划

园区分为会兴及交口片区两个片区，且空间距离较远、周边地形复杂，因此两片区分别设置供水厂，分片供水，以山口水库为水源地，在山口水库附近新建一处供水厂，对交口片区供水；扩建现状建房水厂，对会兴片区供水。

b. 管网布局

园区内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保留部分现状给水管道，与新建给水干管形成环状连接。规划给水干管管径 300mm~500mm，给水管道布置在城市道路的东侧或南侧的非机动车道或绿化带下。

② 排水工程规划

a.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结合园区空间分布，在两个片区各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会兴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位于沿黄公路与新建东环路交叉口东侧；交口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位于现状企业伯示麦公司西南角。

b.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以园区主干路为主干管，以支路为支管，把园区污水分片输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园区企业和城市绿化，其余尾水经管网排入青龙涧河。规划污水管径为 400mm~1000mm。

c. 供热规划

结合三门峡城市集中供热的发展，区域全部纳入城市市政供热。供热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形式。热力管网主要采用高温热水管网，部分采用蒸汽形式，规划要求需要蒸汽供热的工业项目布置在供热中心周围。干管尽可能通过热负荷中心和接引支管较多的区域，供热管道一般沿道路单侧敷设在路的西侧或北侧。

园区周围无蒸汽管网，最近的热热水市政管网位于河堤北路东城公安分局附近，管径为 DN300，距离电厂约 40km，处于管网最末端，供热负荷已达设计极限。园区内有采暖和工业蒸汽用户需园区统一建设集中供热源，通过供热管

网敷设至各用气企业和采暖用户；热水管网采用高温热水作为介质，经过换热机组换热后对各个建筑进行供热，换热参数根据各个建筑末端形式分别设定。

d. 供气规划

湖滨区将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源来自在建的“西气东输二线工程”的天然气。接入天然气前，仍以液化石油气为气源产业集聚区燃气气源为三门峡市中裕燃气，为西气东输天然气。

1.2 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及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经对照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产业规划布局，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交口片区大健康产业园，不符合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大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布局定位，但不属于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不冲突的低污染项目。

(2) 用地规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6。

(3) 产业布局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空间布局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7。本项目不符合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大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布局定位，但不属于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不冲突的低污染项目，符合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产业政策（入驻证明见附件3）。

(4) 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区域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以“（三环建函（2023）3号）”对《三门

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规划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如下：

表 1 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不得建设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2、不得建设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不得建设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禁止用地的项目； 4、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411-411202-04-01-143578，符合国家产业要求，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
交口片区	装备制造、新能源	不涉及	不涉及
	新材料	不涉及	不涉及
	大健康产业	1、禁止入驻不符合 GMP 要求的医药生产项目； 2、禁止在食品加工企业四周入驻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要求的项目； 3、禁止入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26 化工行业中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交口片区中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周围无食品加工企业，不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26 化工行业中的项目。

表 2 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1、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 2、鼓励有关新能源、新材料的项目入驻。 3、鼓励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入驻。 4、鼓励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可综合利用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的项目入驻。 5、鼓励发展符合园区区功能布局和产业规划，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或轻度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中新材料项目，但不符合园区区功能布局和产业规划，不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限制类	1、限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驻。	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类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入驻列入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允许类	1、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 2、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但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不冲突的低污染项目。	项目建成后满足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项目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中新材料项目，对照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产业规划布局，不符合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定位，属于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不冲突的低污染项目。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的项目入驻。 2、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3、禁止工业项目选址位于非工业用地。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排放的“减量替代”原则。 2、重点涉气行业，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设置密闭罩、密闭皮带、密闭廊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 3、入驻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配套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 4、入驻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	1、不涉及； 2、项目建成后，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按要求进行密闭；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建成后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 4、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不涉及；	相符

	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 5、鼓励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退城入园”。 6、产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完善后，严格控制企业新建锅炉（备用锅炉除外），在用的锅炉转为备用。	6、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建设涉及使用低沸点剧毒危险品原料的项目。 2、禁止建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涉及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3、环境风险潜势为IV+（极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应开展关心点概率分析，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4、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1、本单位运营期不涉及低沸点剧毒危险品原料的使用； 2、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三环建函〔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内，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符合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的要求。	相符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	园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按照相关政策规划要求，严格控制交口片区“两高”项目发展，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鼓励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及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利于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	相符

		园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入驻，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境保护相协调。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园区及居住区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落实各产业片区与居住区设置的绿化隔离带，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内，项目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减小了项目对周边的不利影响。	相符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废水应满足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及排放，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管控；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产业园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禁止入驻污染排放量较大、环境风险较大的化工项目；会兴片区禁止入驻河南省确定的“两高一资”项目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垃圾焚烧项目。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及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加快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完善产业园区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交口片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它污染物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废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产业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做好跟踪	本项目建成后自觉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积极配合园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相符

		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将严格按照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规划环评措施进行建设。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湖滨产业聚集区 25 号,通过对比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附图 4)可知,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不在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污染物均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租用三门峡市天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院内空地建设封闭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生活用水、用电均依托园区供给,生产用水使用西侧青龙涧河,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p> <p>(4) 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要求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南省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公告(2024)2 号)要求。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如下:</p> <p>①空间冲突</p> <p>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p> <p>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p> <p>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p> <p>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p>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湖滨区一般管控单元（ZH411202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鼓励工业企业进入湖滨区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不涉及。 2、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不涉及VOCs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	/	/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三门峡水库三门峡市三门峡水库控制单元（YS4112023210349）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水污	相符

	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染。																							
资源开发效率	/	/	/																						
<p>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p> <p>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管控单元：（YS4112023310001）</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td> <td>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和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散乱污”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td> <td>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要求施工单位采用国五及以上货车或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不得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运营期均采用国五及以上货车或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清洁能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公告2024年2号）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中相关要求。</p> <p>2、产业政策</p> <p>经查阅，本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十二、建材—3、……；功能型、集成化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超薄陶瓷板、绿色无醛人造板，路面砖（板）、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瓦、水工及护坡生态砖（砌块）等产品及</p>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YS4112023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和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散乱污”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要求施工单位采用国五及以上货车或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不得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运营期均采用国五及以上货车或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清洁能源。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	/	/	/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YS4112023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和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散乱污”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要求施工单位采用国五及以上货车或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不得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运营期均采用国五及以上货车或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清洁能源。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	/	/	/																						

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411-411202-04-01-143578(附件 2)。

3、“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和砼结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范围。

4、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三政规〔2024〕4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三政规〔2024〕4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省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县(市、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和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因地制宜开发地热能利用项目。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均达到省定目标。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积极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 2025 年，全市集装箱公铁联运量、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均达到省定目标，火电、煤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配合做好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工作。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积极推动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属于大宗货物，采用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相符

	矿、火电、有色、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 and 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本项目厂内运输采用电动叉车等清洁运输方式。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本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间内物料采用密闭运输,地面均进行硬化、物料进行覆盖。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起实施)相符性分析

表8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及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相符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和材料,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企业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促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实施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相关要求。

6、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委办〔2024〕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9 “三环委办〔2024〕8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三环委办〔2024〕8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门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本项目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间内物料采用密闭运输，地面均进行硬化、物料进行覆盖。	相符
三门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有色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三门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市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对无监测数据的地块，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重点监测。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县级制定污染地块及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市级不定期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检查，发现违规开发利用情况的予以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机电制造业园区交口片区，项目所占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委办〔2024〕8 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0 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燃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于12月20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2022年起，每年12月底、6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p>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的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表 11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水泥采用密闭气力输送，水泥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处理，料堆采用喷干雾抑尘设施。</p>	相符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1、本项目粉状物料为水泥，储存在密闭料仓内；粒状、块状物料储存在密闭车间内，并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密闭车间顶部和四周围墙完整，路面全部硬化。本项目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p> <p>2、本项目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并按照要求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p>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水泥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下料、破碎筛分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p>	相符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本项目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环保设备。</p>	相符
成品包装	<p>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本项目水泥卸料完全封闭，卸料时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相符
排放限值	<p>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p>	<p>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装袋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转运封闭传送带方式，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3.不涉及。</p>	相符

		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不需要按照CEMS；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路面硬化。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1.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存档环评批复文件及竣工验收文件； 2.项目完成后及时制作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存档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按照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1.项目投产后按照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项目投产后按照要求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项目投产后按照要求记录监测信息； 4.项目投产后按照要求进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进行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	相符

式	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调整后三门峡市区城市集中水源地共有5个。

(1)黄河三门峡水库(更名为三门峡市黄河后川)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沉砂池围堤内区域及外围东至黄河中泓线(省界)-取水口下游100米、南至右岸防浪堤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披云亭(夕照路与北大街交叉口)至取水口下游300米、黄河中泓线(省界)内至右岸黄土塬崖上北沿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三河广场至取水口下游500米、黄河中泓线(省界)内至右岸黄土塬崖上北沿-夕照路-湖堤南路-青龙大坝-三河广场的区域。

(2)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300m的水域,高程856m取水口一

侧距岸边 200m 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 546.7m 以下的水域，高程 546.7m 取水口一侧距岸边 200m 的陆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 50m 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 1000m、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 500m 的水域及两侧 50m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卫家磨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山脊线内的陆域；入库河流上游 3000m 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朱乙河水库的汇水区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两侧 1000m 的陆域；孟家河一级保护区外 2000m、其他支流一级保护区外 300m 的水域及两侧 1000m 的陆域。

（3）陕州公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围线以外 10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风景区北边界以南，湖滨路以北，209 国道以西，黄河大堤以东的区域。

（4）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沿青龙涧河大岭南路至上游茅津南路防洪堤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东至经一路-崱山路-茅津南路-北堤路-陇海铁路、南至陕州大道（国道 310）-六峰南路-青龙路-大岭南路-南堤路-国道 209-陕州大道、西至湿地公园入口（苍龙涧河东岸）-苍龙大坝北侧坝头-青龙大坝、北至湖堤路-国道 209-北堤路-康园街-虢国路-大岭路-崱山路-六峰路-和平路-上阳路-黄河路-陇海铁路的区域。

（5）王官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省界内（黄河中泓线）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水源保护区为西北侧约 6.827km 的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

10、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福建闽江源和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有关

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936号），调整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不变，在东经 110° 21′ 49″ —112° 48′ 15″，北纬 34° 33′ 59″ —35° 05′ 01″ 之间。

（1）地理位置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 301km，跨度 50km。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河南湿地保护区三门峡水库段西起陕西与河南交界，东至三门峡水库大坝，北至河南省界，与山西省的芮城、平陆相邻，南界王官村以西以泉村、王家、高柏、西吕店、西古驿、后地、东官庄、七里堡、会兴等村庄北界连线为界，王官村以东三门峡至大坝沿黄公路为界。

小浪底库区段：西起三门峡水库大坝，东至小浪底大坝。该段三门峡水库大坝至河南省济源市与山西省垣曲县交界处，北界至河南省界，与山西省的夏县、垣曲相邻，该段其余保护区界以第一层山脊连线为界。

小浪底大坝以下段北界：济源市以蓼坞至坡头公路为界，坡头以东以生产堤为界。吉利区白坡以西以老金清路以南为界、以东以引黄灌渠为界。孟州市以孟州农场南界至梁庄南吉祥路连线为保护区界，东边界至孟津与巩义市交界对应处。

小浪底大坝以下段南界属孟津县境，库区以东至焦枝铁路桥以滩地和山坡交界线为界，铁路桥以东至堡子村以铁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堡子村至扣马以白鹤、会盟沿黄公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扣马以东以邙岭与河滩交界线为界，东至孟津县与巩义市界。

（2）核心区

根据功能划分三门峡库区核心区面积 13900 公顷，涉及灵宝市、陕州区、湖滨区三个县级行政区，其中灵宝市核心区面积 11400 公顷，陕州区核心区面积 2000 公顷，湖滨区核心区面积 500 公顷。北部核心区界以主河道为界，南部核心区界以自然地形为主划分区界，核心区边界位于河道内，距河滩与阶地交界处 50~200 米。三门峡水库，水位一般保持在 324 米左右，水库采取“蓄清排浑”的运作方式，冬春滩地淹没，水面宽阔，夏秋仅主河道有水，滩地裸

露。每年冬春蓄水，夏秋排水，水位呈周期性升降，滩地面积随之变化。由于“蓄排”达到平衡，一般在淹滩退水后不会造成泥沙大量淤积。自然条件较好，人为影响小。本区主要开展大天鹅等珍稀鸟类资源调查，个体和群体生态周年活动和年际变化观察研究，提供连续性数据。

湖滨区核心区面积 500 公顷，西至湖滨区王官村，东至东坡，北至省界，南界至沿黄公路北 200 米处，该核心区水面宽阔，适于多种鸟类栖息，尤其是大天鹅数量较多。

(3) 缓冲区

三门峡库区缓冲区面积 1920 公顷，其中灵宝市 1200 公顷，陕州区 300 公顷，湖滨区 420 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 50~200 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0°22'18"~111°10'29"，北纬 34°34'37"~34°48'10"之间。

湖滨东部缓冲区面积 80 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 50~200 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1°14'13"~111°17'03"，北纬 34°47'49"~34°48'24"之间。

(4) 实验区

实验区位于缓冲区的边沿，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保护作用，实验区内可以有限度地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实验区面积 37000 万公顷，占保护区面积 54.4%，其中灵宝市实验区面积 2400 公顷，陕州区 700 公顷，湖滨区 1500 公顷，渑池县 7500 公顷，新安县 6500 公顷，吉利区 1500 公顷，孟津县 7000 公顷，济源市 8000 公顷，孟州市 1900 公顷。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约 9.074km，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对节能环保型新型建材的需求日益增长。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作为基本国策，要求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缓解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限制的矛盾，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将建筑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率的提高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推动建材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关闭黏土窑以及积极发展新型节能建材的背景下，预制构件和各类规格型号的机制砖等作为工程中不可或缺的模式或板块，在城市建设和市政工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对城市的发展与建设至关重要。

为适应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透水砖及预制盖板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已在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11-411202-04-01-143578（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调查等方式收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湖滨区产业集聚区 25 号，场地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内，租用三门峡市天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闲置空地，占地面积约 300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 3。项目北侧为三门峡市天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仓库及空地，隔路为河南翔腾生物科技集团；

西侧紧邻沿河道路及青龙涧河，距离青龙涧河距离约 32m；南侧为三门胜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东侧紧邻河南三兴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敏感点侯家沟村距离本项目西侧最近距离约为 268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2。

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料区：位于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616m ² （22m×28m），材质为彩钢板，厂房高 15m，位于厂房东南侧，地面已全部硬化。	已建设
		生产区：位于封闭厂房内，材质为彩钢板，厂房高 15m，位于厂房西侧，布置有破碎、筛分、洗砂、搅拌、制砖工序、入模浇筑等，地面已全部硬化。	搅拌、制砖工序、入模浇筑工序为本项目新建，其余已建设。
		养护区：位于封闭厂房内，面积为 450m ² （30m×15m），材质为彩钢板，厂房高 15m，位于厂房东北侧，地面已全部硬化。	新建
		成品区：位于封闭厂房内，面积为 200m ² （20m×10m），材质为彩钢板，厂房高 15m，位于厂房东北侧，地面已全部硬化。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及休息室，面积 200m ² 。	租赁三门峡市天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生产用水来自项目西侧青龙涧河，已取得取水证（附件 7）。	/
	供电	由工业园区供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装卸堆存均在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 9 个喷淋雾化喷头。	已建设
		进料口进行三面封闭和一面软帘遮挡，并设集气罩；破碎机、振动筛设集气罩；设置全密闭皮带输送；水泥筒仓顶部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袋式除尘器及 18m 高排气筒已建设。
		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已建设
	废水	初期雨水：本项目仅租用三门峡市天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厂房，除租用办公场所外，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均位于密闭厂房内，因此初期雨水仅为厂区冲刷厂房顶部的雨水，不含泥沙，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道外排。	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设置 50m ³ 的沉降罐及两级沉淀池，废水进入两级沉淀池进行暂存，一级沉淀池为 20m ³ ，二级沉淀池为 50m ³ ，废水经沉淀后进入 50m ³ 的沉降罐进行絮凝沉淀，清水回用于生产，泥沙进入压滤机，压滤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建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 5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三门峡市天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洗车废水：在厂区西侧出口处设置车辆自动感应冲洗装置，并设置 18m ³ 沉淀池，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建设
	噪声	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建筑隔声，风机设置隔音罩等。	新建
	固废	除尘灰、压滤底泥、废钢筋、模具清理废渣、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旧塑料膜布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除尘灰、模具清理废渣、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模具、废旧塑料膜布、废钢筋、压滤底泥外售。	新建
		废机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透水砖	万 m ²	36
预制盖板	万 m ²	24

表 14 产品规格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年产量体积 (m ³ /a)	重量 (t/a)	执行质量标准
透水砖	200×100×60	2.16 万	4.8 万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2023)
预制盖板	1000×500×180	4.32 万	9.72 万	《工厂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管理标准》(JG/T565-2018)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耗量 (t/a)	备注
废石	10 万	外购，三门峡市新柱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垃圾	2 万	外购，主要为碎石块、砖瓦碎块、混凝土块
水泥	2.4 万	水泥料仓暂存

钢筋	1200	外购
模具	10 个	每年进行补充
脱模剂	6	桶装
塑料膜布	200m ²	冬季保温使用，每年进行补充
聚丙烯酰胺	1	作为泥水分离的絮凝剂
生活用水	198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12161.07	厂区西侧青龙涧河
电	120 万 kW·h	由工业园区供电网供电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三门峡市新柱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项目所产生的废石（附件 4），依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附件 5），本项目废石中主要含有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钙、氧化钾、氧化镁、氧化钠等，其余金属及重金属均未检出，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脱模剂：脱模剂用于浇筑前涂抹在施工模板上，以使浇筑后模板不致黏在混凝土表面上不易拆模，或影响混凝土表面的光洁度。其主要作用为在模板与混凝土表面形成一层膜将两者隔离开。建筑用脱模剂主要为聚氨酯脱模剂，其组成为：乳化蜡液：10%-15%；甲基硅油乳液：15%-20%；改性硅油乳液：5%-8%；去离子水：50%-55%；乳化剂：4.5%-6%；添加剂：0.5%-1%；防腐剂：0.3%-0.5%。其特点是以水为分散相，形成的水溶物既具备使聚氨酯泡沫脱模的功能，又具备生物降解性，无 VOC 等有害物质产生，环保性强；而且水作为稀释剂，无污染易得，低成本。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6 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给料机	60*500cm	1	/
2 箱式破碎机	非标设备，尺寸： 14m*16m	1	一破
3 箱式破碎机	非标设备，尺寸： 14m*14m	1	二破
4 振动筛	1.76m*6.5m	1	一筛
5 振动筛	3.5m*1.4m	1	二筛
6 洗砂机	2.8m*3.5m	2	/
7 脱水筛	2.0m*4.0m	1	/
8 板框压滤机	XMZ1250/200-U	2	/

9	沉降罐	容积 50m ³ , 22kw	1	/
10	搅拌机	750 型, 3.6m ³	2	/
11	制砖机	非标设备	1	/
12	模具	/	200	/
13	钢筋切割机	非标设备	1	/
14	钢筋弯曲机	非标设备	1	/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值类”设备之列、《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范围内，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生产能力见下表。

表 17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生产能力 (t/h)	工作时间 (h)	处理能力 (t/a)	年需处理量 (t/a)
箱式破碎机（一破）	1	20~25t/h	6000	12~15 万	12 万
搅拌机（透水砖）	1	15t/h	3500	5.25 万	5.04 万 (水泥、水、砂子以及石子)
搅拌机（预制盖板）	1	15t/h	7920	11.88 万	10.56 万 (水泥、水、砂子以及石子)

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一次投入物料 5t（水泥、水、砂子以及石子），混合搅拌 20min 后由搅拌机下口排出进行后续工序制作，故本项目搅拌机每小时混合搅拌量为 15t/h。本项目使用破碎机、搅拌机的加工能力能够满足产能要求。

2.6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工业园区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2.7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洗砂用水、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干雾用水、车间抑尘洒水以及养护用水，其中生活用水园区由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由厂区西侧青龙涧河供给。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不食宿按人均40L/d计算,全年工作330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198t/a(0.6m³/d),产污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8.4t/a(0.48m³/d)。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干雾用水、车间抑尘洒水以及养护用水。

①洗砂用水

项目在洗砂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台设备每小时耗水量为2t/h,每天运行12h,则每天耗水量总量为48t/d,按照0.8的产污系数,洗砂废水为38.4t/d。

②搅拌用水

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透水砖生产过程水泥、水、砂子、石子的配比为:1:0.2:1.6:3.4,预制盖板生产过程水泥、水、砂子、石子的配比为:1:0.36:1.6:3.4,配料用水量为22.3030m³/d(7360m³/a)。

③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在每天生产结束时进行清洗,清洗时将水加入搅拌机,利用搅拌机进行反复搅拌,以去除搅拌机内部残留的混凝土,清洗用水量约0.5m³/台次,项目有2台搅拌机,清洗用水量约1m³/d(330m³/a)。

④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机,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粉尘等杂物。本项目原料入场区及产品出厂以50t/辆·次计,项目原料用量为14.4万t/a,共需要运输2880×2次,每天运输18次。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为80~120L/辆·次,本次评价取平均值100L/辆·次,经计算车辆冲洗用水量1.8m³/d(594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喷干雾用水

本项目废石、建筑垃圾装卸堆放时产生的粉尘比较分散,不易于收集除尘,采用喷干雾装置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喷干雾降尘用水按1L/m²·d计,降尘面积约616m²,则喷干雾用水量为0.616m³/d(203.28m³/a),这部分水分全部蒸发和产品带走。

⑥车间抑尘洒水

为减少厂区内运输降尘，本项目需对车间内路面进行洒水喷淋抑尘，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参考浇洒道路用水量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用水量以 $0.1\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每天洒水4次，本项目车间道路需抑尘面积约 250m^2 ，用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d}$ ，本项目年洒水按330天计，年用水量为 $33\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损耗。

⑦养护用水

项目为保证产品的后期强度，防止成型后暴晒、风吹等条件而出现不正常收缩、裂纹等破损现象，需要对成型的产品在生产车间养护区进行养护。养护过程为自然洒水养护，其中冬季（12~2月）覆盖塑料膜布进行养护，养护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750\text{m}^3/\text{a}$ ），在养护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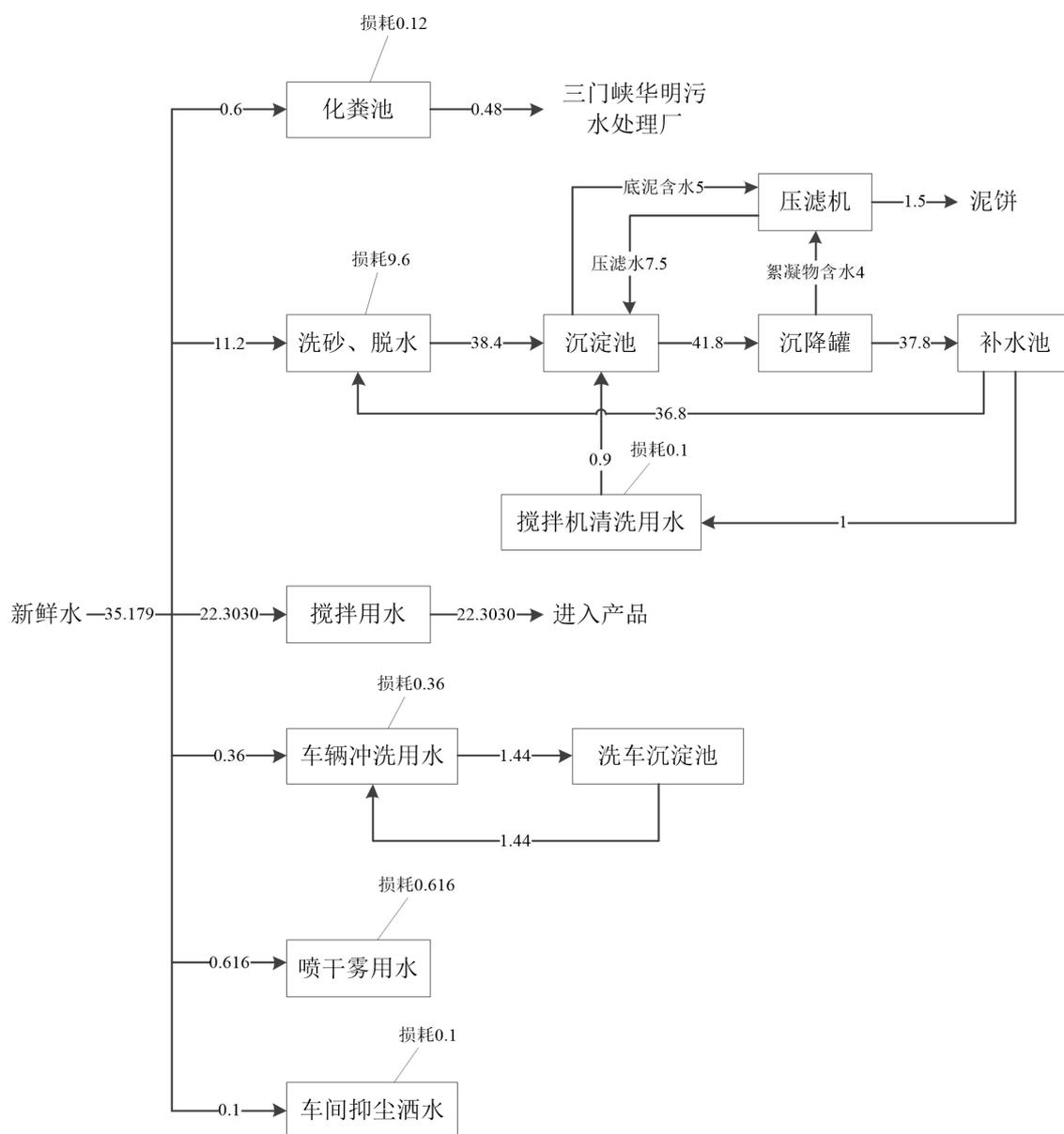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冬季（12月~2月）水平衡图（单位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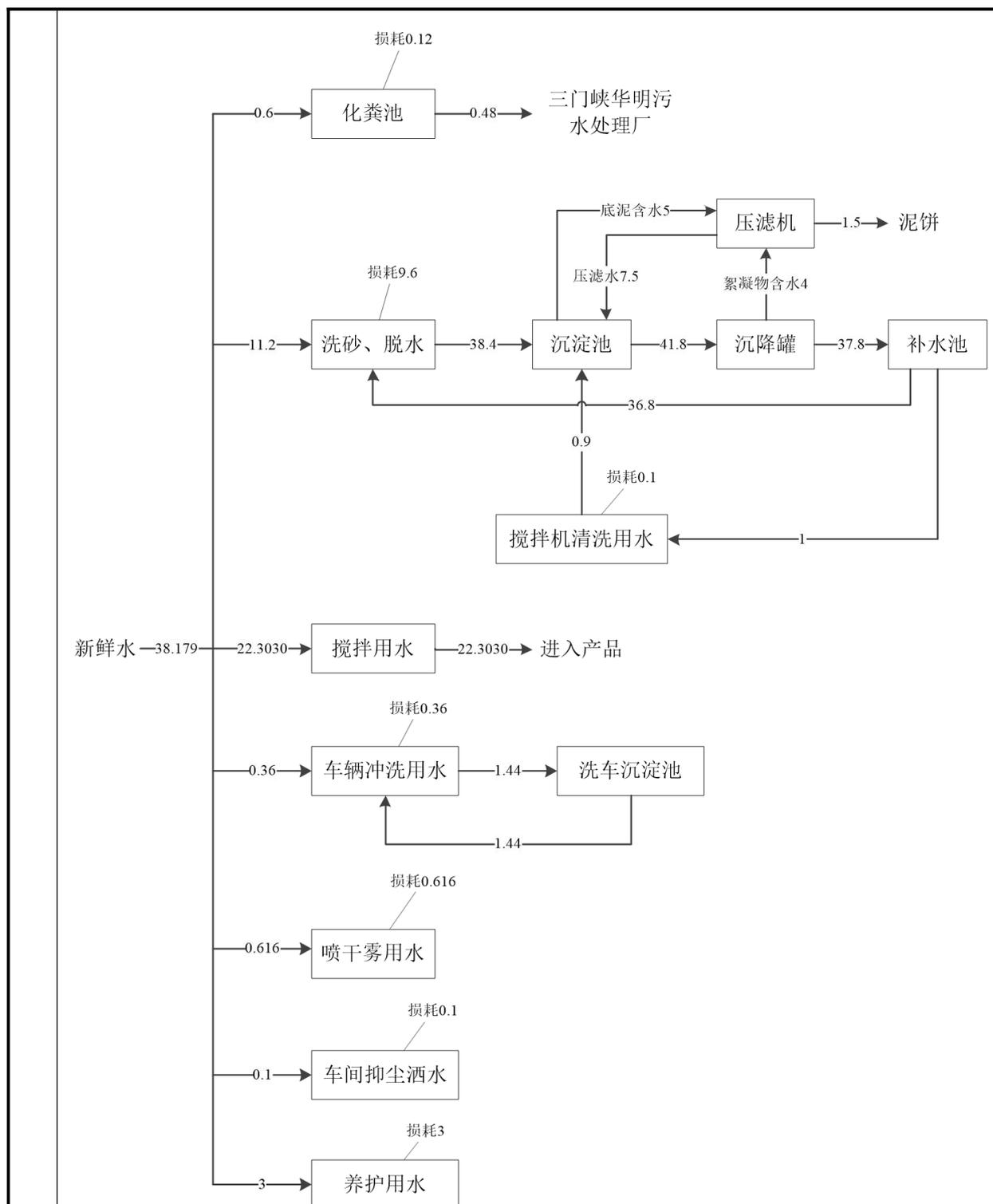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其他季节（3月~11月）水平衡图（单位 m³/d）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30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分布有原料区、生产区、养护区、成品区等，依次从南侧往北侧方

向进行建设，车间整体布置做到了物流顺畅，人流短捷，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厂区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办公区位于车间外的东北侧，远离生产区，减少了生产对办公区的影响，总图布置做到工艺流程合理，物流顺畅，功能分区明确、道路网路和宽度满足工厂内外运输消防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布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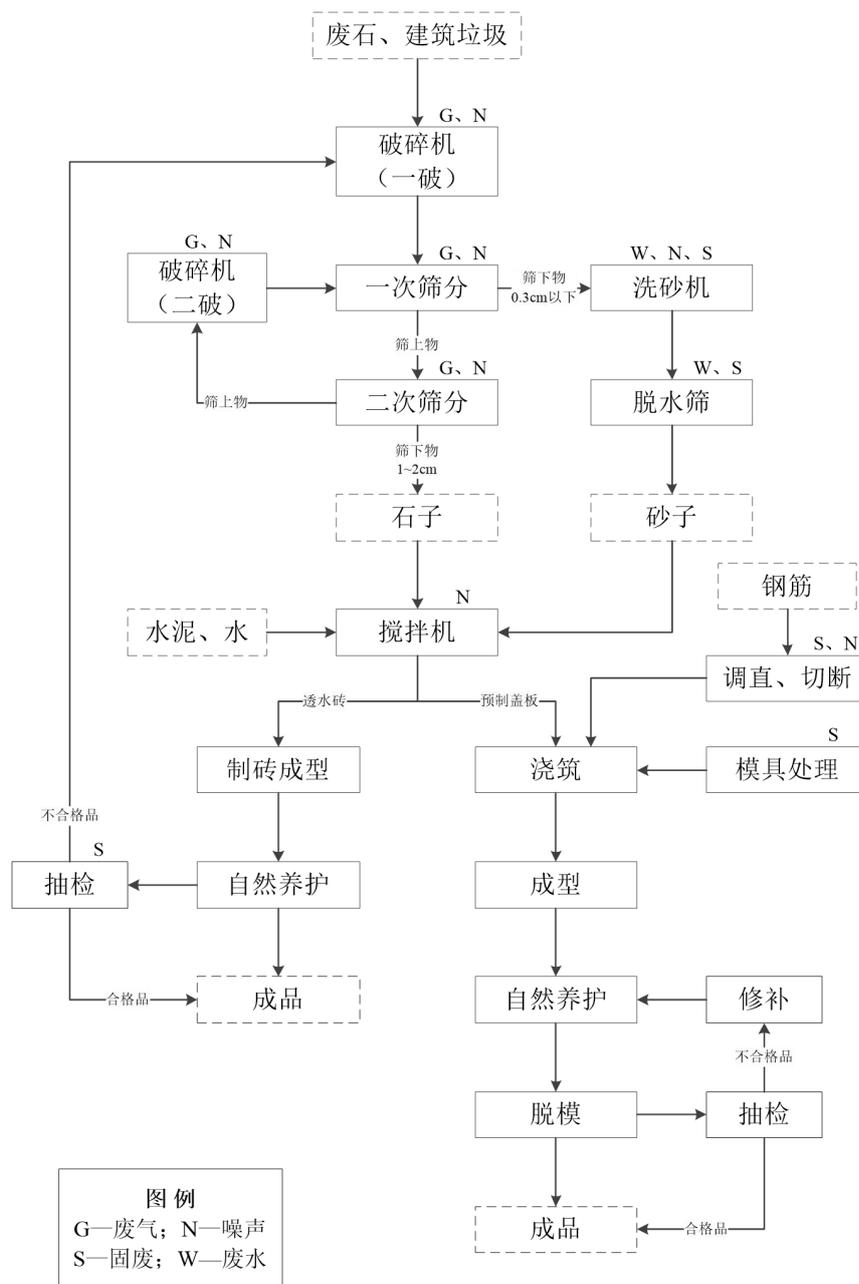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原料

本项目外购废石、建筑垃圾及水泥作为原料，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废石和建筑垃圾在原料区堆存，外购的废石和建筑垃圾需在车间内进行破碎筛分及清洗；

(2) 上料：运输汽车将采购的原料运至厂区原料区，由铲车将原料送入给料机，入料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对入料口进行三面封闭和一面软帘遮挡，并设集气罩收集废气。

(3) 破碎筛分

废石和建筑垃圾由给料机送至给 1#箱式破碎机进行一破，一破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 1#振动筛进行一次筛分，粒径 0.3cm 以下的筛下物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洗砂机洗砂。筛上物经皮带输送机送至 2#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粒径 1~2cm 的筛下物为中间产品碎石子暂存待用，筛上物送至 2#箱式破碎机进行二破，二破后的碎石经皮带输送机返回 1#振动筛继续筛分，筛下物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洗砂机洗砂。

(4) 洗砂

粒径 0.3cm 以下的物料进入洗砂机，砂石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砂子由叶片带走，最后砂子由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砂子的清洗及分级作用，此过程产生的物料经泵送入旋流器，粗颗粒砂子经传送带送至脱水筛脱水，含细小砂子的废水进入两级沉淀池，上清液作为洗砂废水进入沉降罐进行固液分离，加药絮凝后清水泵入补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两级沉淀池沉淀泥沙及沉降罐絮凝后泥沙泵入压滤机进行压滤，泥饼外售，压滤水排入沉淀池。

(5) 脱水

经过洗砂后砂子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该脱水工序设置 1 台脱水筛，泥水通过脱水筛下方管道排入两级沉淀池，脱水后的砂子作为中间产品暂存待用。

(6) 搅拌

水泥、水、砂子和石子按照一定比例送至搅拌机内，搅拌混合，然后由搅拌机下口排出。搅拌机时进行全封闭且为湿物料，无废气产生。

(7) 透水砖制造

搅拌好的湿料混合物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制砖机进行常温压制。

(8) 预制盖板制造

预制盖板内需要钢筋支撑，外购钢筋在使用前需要进行简单加工，本项目需要对钢筋进行切断、弯曲，加工完成的钢筋入模待物料浇筑成型。

(9) 自然养护

为保证产品的后期强度，防止成型后暴晒、风吹等条件而出现不正常收缩裂纹等破损现象，需要对成型的产品进行养护。养护在生产车间内进行自然养护，定期洒少量的水，以防止外围砖表面因脱水过快，而产生裂纹。养护时间为2~7d。

(10) 成品

养护完成后的对部分产品进抽检产品，不合格的透水砖返回破碎机破碎后用于生产，不合格的预制盖板进行修补后返回自然养护工序，合格品直接外售或在成品库暂存后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进料过程、破碎筛分过程；水泥筒仓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汽车运输扬尘。

2.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风机、给料机、搅拌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钢筋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5-90dB（A）。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钢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压滤机产生的泥饼、模具清理废渣、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旧塑料膜布。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表 1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存储	原料储存装卸、水泥筒仓	颗粒物
	生产过程	进料过程、破碎筛分过程	
	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废钢筋	钢筋切割过程	
	除尘灰	除尘器收集	
	泥饼	压滤机压滤	
	废渣	模具清理	
	不合格品	抽检过程	
	废模具	模具使用	
	废旧塑料膜布	冬季保温覆盖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三门峡市天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内西侧空地进行建设。经调查，三门峡市天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已建设的项目为“年产 1200 套矿山成套设备项目”，原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以“三环直验表（2012）00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附件 4）。</p> <p>本项目前身为“年产 15 万吨废石、建筑垃圾等石料综合利用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备案，备案代码：2018-411202-42-03-062725。该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份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份已基本建成投产。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三环罚先（2019）第 36 号”对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废石、建筑垃圾等石料综合利用加工生产项目”进行了处罚（附件 8），由于资金及企业发展问题，项目暂停，至今未补办环保手续。</p> <p>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企业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深度加工，建设透水砖、预制盖板生产加工项目，两个项目为同一建设单位，同一地点，本次项目仅为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度加工。</p>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已建设情况如下：</p> <p>1、项目密闭厂房占地 2800m²，其中生产区已布置给料系统、破碎筛分系统、出料系统、皮带等，材质为彩钢板，厂房高 15m，地面已全部硬化；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生产设备均已安装。</p> <p>2、原料区已建设共计 9 个雾化喷头；车辆出入口已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已建设沉淀废水处理设施，50m³ 的沉降罐及两级沉淀池。</p>		

项目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19 项目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环保问题	解决方案	问题依据	完成时间
1	输送廊道和振动筛未封闭，存在粉尘污染。	对皮带输送廊道及振动筛封闭处理，破碎机、振动筛进出口均采用软管与运输皮带进行无缝连接，上方设有排气口，通过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随同本项目完成
2	原料在厂区随意堆放未进行覆盖	对原料进行遮盖，定期洒水抑尘扬尘。		
3	现有进料口无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对进料口进行三面密闭，一面软帘遮挡。		
4	车间内固废无收集暂存设施	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内，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择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3 年环境质量数据作为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说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2023 年三门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p>					
	表 20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₁₀		41	35	117	超标
	SO ₂		10	60	16	达标
	NO ₂		27	40	6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三门峡市常规监测因子 PM₁₀、NO₂、SO₂、CO、O₃ 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三门峡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三门峡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门峡市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TSP 现状评价引用《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交口村监测点”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3 日，连续监测 7 天）。交口村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方向约 1434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的引用范围及时限要求，具体结果如下：

表 2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0.162~0.168	0.3	54~56	达标

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TSP24 小时平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青龙涧河，该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监测断面为青龙涧河北梁桥断面，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青龙涧河和黄河三门峡水库 2023 年 1 月-12 月的水质状况数据）采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三门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详见下表。

表 2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水质目标类别	监测时间	青龙涧河北梁桥断面水质状况
III	2023 年 1 月	III类
III	2023 年 2 月	III类
III	2023 年 3 月	II类
III	2023 年 4 月	III类
III	2023 年 5 月	II类
III	2023 年 6 月	III类
III	2023 年 7 月	III类

III	2023年8月	II类
III	2023年9月	II类
III	2023年10月	III类
III	2023年11月	III类
III	2023年12月	II类

由调查结果可知，青龙涧河北梁桥断面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青龙涧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湖滨产业聚集区25号，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北、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东、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村庄、小区、农田、工厂为主。项目周围无重点保护的珍稀、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目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经度)	Y (纬度)					
环境空气	侯家沟村	111.26564458	34.71055255	住宅	二类	W	1500 人	268
地表水	青龙涧河	111.26791408	34.71172761	水环境	III	W	/	3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2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0.5mg/m ³

表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COD	NH ₃ -N
表 4 三级	500mg/L	/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级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备注
3 类	65	55	东、南厂界
4a 类	70	55	北、西厂界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3566t/a, 由于三门峡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新增颗粒物双倍替代量为: 2.7132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8.4m³/a (0.48m³/d)。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化粪池出口浓度 (COD 280mg/L, NH₃-N29.1mg/L) 进行核算, 核算新增指标为 COD 0.0444t/a, NH₃-N 0.0046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浓度 (COD 40mg/L, NH₃-N 3mg/L) 进行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63t/a, NH₃-N 0.000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房进行建设完成，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等，施工简单，且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的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影响分析</p> <p>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处理后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标准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达标分析</th> </tr> <tr> <th>废气量 m³/h</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率 %</th> <th>是否可行</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生产过程</td> <td rowspan="3">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20000</td> <td>64.4100</td> <td>16.4825</td> <td>824.13</td> <td>95</td> <td>袋式除尘器（TA001）+18m 高排气筒 DA001</td> <td>99</td> <td>是</td> <td>0.6441</td> <td>0.1648</td> <td>8.24</td> <td>10</td> <td>达标</td> </tr> <tr> <td></td> <td>水泥料仓、下料、破碎筛分过程</td> <td>无组织</td> <td>/</td> <td>3.1500</td> <td>0.7475</td> <td>/</td> <td>/</td> <td>车间密闭、自然沉降</td> <td>85</td> <td>/</td> <td>0.4725</td> <td>0.1121</td> <td>/</td> <td>1.0</td> <td>达标</td> </tr> <tr> <td></td> <td>原料堆存装卸过程</td> <td>无组织</td> <td>/</td> <td>2.4</td> <td>4.0000</td> <td>/</td> <td>/</td> <td>车间密闭、喷干雾装置、自然沉降</td> <td>90</td> <td>/</td> <td>0.2400</td> <td>0.4000</td> <td>/</td> <td>1.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0	64.4100	16.4825	824.13	95	袋式除尘器（TA001）+18m 高排气筒 DA001	99	是	0.6441	0.1648	8.24	10	达标		水泥料仓、下料、破碎筛分过程	无组织	/	3.1500	0.7475	/	/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85	/	0.4725	0.1121	/	1.0	达标		原料堆存装卸过程	无组织	/	2.4	4.0000	/	/	车间密闭、喷干雾装置、自然沉降	90	/	0.2400	0.4000	/	1.0	达标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0	64.4100	16.4825	824.13	95	袋式除尘器（TA001）+18m 高排气筒 DA001	99	是	0.6441	0.1648	8.24	10	达标																																																																													
	水泥料仓、下料、破碎筛分过程		无组织	/	3.1500	0.7475	/	/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85	/	0.4725	0.1121	/	1.0	达标																																																																													
	原料堆存装卸过程		无组织	/	2.4	4.0000	/	/	车间密闭、喷干雾装置、自然沉降	90	/	0.2400	0.4000	/	1.0	达标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441t/a (0.1648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125t/a (0.5121kg/h)。

由于水泥料仓与下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故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周界外浓度限值。

1.2 源强核算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征，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并采用喷干雾抑尘措施，不产生风力扬尘。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进料及落料过程、破碎筛分过程；水泥料仓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汽车运输扬尘。

(1) 水泥料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通过专用水泥罐车送至厂区，通过罐车压送到料仓，气力输送过程中粉尘会随仓内的空气从料仓仓顶的排气孔中排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kg/t。项目水泥用量为 24000t/a，则水泥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 4.56t/a。本项目水泥筒仓设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水泥筒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

(2) 破碎筛分过程

① 进料工序粉尘

本项目采用给料机送至 1#箱式破碎机进行一破，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的相关参数，矿石下料粉尘产生系数以 0.02kg/t 计，本项目年处理废石及建筑垃圾 12 万 t/a，则项目下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4t/a。评价要求在下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及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计，下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

②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的相关参数，一级破碎和筛选粉尘产生系数以 0.25kg/t 计，再破碎和再过筛粉尘产生系数以 0.5kg/t 计，二次筛选粉尘产生系数以 0.15kg/t 计，本项目一级破碎和筛选处理量为 12 万 t/a，再破碎和再过筛处理量为 3.42 万 t/a，二次筛选处理量为 9 万 t/a，则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0.6t/a。评价要求在破碎机、振动筛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计，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

(3) 原料堆存装卸过程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的相关参数，碎石卸料（卡车）粉尘产生量为 0.02kg/t，本项目用量为 12 万 t/a，则本项目原料库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4t/a。环评要求：原料库设置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设置喷干雾装置，覆盖整个原料库。

(4)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主要有运输量以及运输距离确定，由于载重汽车频繁地进出厂区，引起道路扬尘量增加，影响到沿途所经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环评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限制车速并定时清扫洒水，抑尘效果较好，可满足扬尘防治要求。因此不再对车辆运输扬尘进行定量计算。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a.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b.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c.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表 28 粉尘源强一览表

生产工序	物料量 (t/a)	产尘系数 (kg/t)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水泥料仓粉尘	2.4 万	0.19	4.56	2.2800	2000	
进料工序	12 万	0.02	2.4	2.0000	1200	
破碎筛分	一级破碎和筛选	12 万	0.25	30	5.0000	6000
	再破碎和再过筛	3.42 万	0.5	17.1	5.7000	3000
	二次筛选	9 万	0.15	13.5	2.2500	6000
原料堆存装卸	12 万	0.02	2.4	4.0000	600	
合计	/	/	69.96	21.2300	/	

1.3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排风量选取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_0) \times V$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X—污染控制距离，m； A_0 —集气罩口面积， m^2 ；V—控制速度，1.0~2.5m/s。

本项目进料口、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集气罩（0.4m×0.6m），水泥料仓设集气管道（ $\Phi 0.2m$ ），计算得 Q 为 17742.78 m^3/h ，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风机风量按 20000 m^3/h 计。

本项目在下料口、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水泥料仓为密闭设备，设排风管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按 100%计。收集后的废气均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水泥料仓、下料、破碎筛分过程	颗粒物	64.4100	16.4825	824.13	袋式除尘器 (TA001) +18m 高排气筒 DA001	0.6441	0.1648	8.24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水泥料仓、下料、破碎筛分过程	颗粒物	3.1500	0.7475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0.4725	0.1121
原料堆存装卸过程		2.4	4.0000	车间密闭、喷干雾装置、自然沉降	0.2400	0.4000

1.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31 本项目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8.24	0.1648	0.644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441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水泥料仓、下料、破碎筛分过程、原料堆存装卸过程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干雾装置、自然沉降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1.0	0.71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125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1.3566

1.5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相关要求,企业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1.6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治理设施：袋式除尘。

项目生产过程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生产过程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行。

1.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正常开停设备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或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大小及频次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若不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将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应对措施
水泥料仓、下料、破碎筛分过程	2	2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去除效率降为0）	824.13	16.4825	0.0659	立即停产检修

为避免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洗砂用水、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干雾用水、车间抑尘洒水以及养护用水，其中生活用水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由厂区西侧青龙涧河供给。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2.1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1)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4t/a (0.4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类比同类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6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58.4	COD	350	0.0554	20	280	0.044
	氨氮	30	0.0048	3	29.1	0.0046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压滤废水。设置 50m³ 的沉降罐及两级沉淀池，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进入两级沉淀池进行暂存，一级沉淀池为 20m³，二级沉淀池为 50m³，废水经沉淀后进入 50m³ 的沉降罐进行絮凝沉淀，清水回用于生产，泥沙进入压滤机，压滤水进入两级沉淀池，不外排。洗车废水：在厂区西侧出口处设置车辆自动感应冲洗装置，并设置 18m³ 沉淀池，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4t/a (0.4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0.48m³/d，现有化粪池容积 5m³，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要

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园区化粪池满足生活污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以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压滤废水产生量共 46.8m³/d，两级沉淀池容积为 70m³，废水停留时间可达到 1.5d（36h），沉降罐容积 50m³，可满足废水絮凝沉淀要求。

(3) 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项目所在地交口片区暂未建设污水处理厂，目前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交口片区的工业企业排水均排放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交口片区和该污水处理厂有配套的市政管网。

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已投入运行，二期扩容规模为 5 万 m³/d，于 2022 年 3 月投运，共 13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根据调查，2023 年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日均进水量 12.85 万吨。目前其正在筹备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扩建项目，通过提标改造建设与扩容建设，使出水排放标准提升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扩容 5 万 m³/d，待该项目建成后，污水厂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18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 COD_{Cr}≤500mg/L，BOD₅≤280mg/L，SS≤300mg/L，氨氮≤50mg/L。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能力富余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沿青龙涧河的市政管网排入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满足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水进入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上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3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7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影响分析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高噪声源为风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搅拌机、钢筋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A) 左右。针对各类噪声源不同的噪声特性采取相应措施，如风机设隔音罩、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预测，运行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给料机	90	风机设隔音罩、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9.1	-44.2	1.2	2.6	2.8	31.1	85.8	75.1	74.9	73.2	73.2	昼夜运行	25	49.1	48.9	47.2	47.2
箱式破碎机	85		-23.1	-8.3	1.2	21.8	54.6	11.2	34.9	68.2	68.2	68.3	68.2			42.2	42.2	42.3	42.2
箱式破碎机	85		-26	-2.7	1.2	21.6	60.9	11.3	28.6	68.2	68.2	68.3	68.2			42.2	42.2	42.3	42.2
振动筛	75		-29.7	-4.2	1.2	25.6	61.4	7.3	28.3	58.2	58.2	58.5	58.2			32.2	32.2	32.5	32.2
振动筛	75		-27.5	-8.8	1.2	25.9	56.3	7.1	33.4	58.2	58.2	58.5	58.2			32.2	32.2	32.5	32.2
搅拌机	75		-36.1	14.5	1.2	22.0	80.8	10.6	8.7	58.2	58.2	58.3	58.4			32.2	32.2	32.3	32.4
钢筋切割机	90		-27.7	18.4	1.2	12.8	80.1	19.9	8.9	73.3	73.2	73.2	73.4			47.3	47.2	47.2	47.4
洗砂机	80		-31.4	11.3	1.2	19.5	75.7	13.2	13.6	63.2	63.2	63.2	63.2			37.2	37.2	37.2	37.2
风机	80		-15	-12.8	1.2	17.0	46.7	16.1	42.5	63.2	63.2	63.2	63.2			37.2	37.2	37.2	3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预测模式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2)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面声源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预测方法,车间作为面声源,预测模式如下: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取昼夜三班工作制,由于东、南厂界与其他工业企业共用,本次评价预测昼夜噪声源对厂区西、北厂界的噪声影响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面声源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西侧	昼间	53.3	70	达标
	夜间	53.3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45.4	70	达标
	夜间	45.4	5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北、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工作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p)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北厂界			

注：东、南厂界与其他工业企业共用。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钢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压滤机产生的泥饼、模具清理废渣、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旧塑料膜布。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全年工作 33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75t/a。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2) 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器产生除尘灰为 63.765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压滤底泥

本项目洗砂废水及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和沉降罐处理后，底泥及絮凝物经压滤机压滤处理，污泥含水率为 60%，泥饼的产生量为 2.5t/d（825t/a），一般

固废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给交口村委回填（附件6）。

（4）废钢筋

本项目对钢筋进行剪切时会产生边角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1.2t/a，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5）模具清理废渣

本项目模具使用前需要对模具处理，去掉表面沾染的废渣，产生量约为 0.96t/a，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6）不合格品

本项目透水砖抽检时会有部分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8t/a，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7）废模具

本项目每年定期开展模具维护检修，预计产生废模具约为 10 个/a，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8）废旧塑料膜布

本项目冬季养护使用的塑料膜布经过多次使用后会发生破损，产生量约为 200m²/a，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9）废机油

废机油（危废代码：900-249-08）：废机油一是指机油在使用中混入水分、灰尘、其他杂油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导致颜色变黑，粘度增大；二是指机油逐渐变质，生成了有机酸、胶质和沥青状物质。本项目进出厂车辆及机械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量约 0.5t/a，收集于废机油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48 900-249-08	0.5t/a	设备维护 保养过程	1a	T、I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废管理

（1）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2）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前，危险废物的存储应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并设置专门的贮存容器，定期检查，确保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制定危废管理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①要求建立责任制，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危废标签，在危险废物收集（即产生点）、贮存和处置场所设立警示标志；在废物包装容器（桶、袋）上粘贴标签。

③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特性和种类分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围栏等作间隔）。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按废物种类分别填写、内容详实清晰、数据与联单、排污申报等相符。

⑥建立企业危险废物培训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综上，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在正常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湖滨区产业集聚区 25 号，租用三门峡市天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闲置空地进行生产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总环保投资 17.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7%，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水泥料仓、下料、破碎筛分过程	集气罩、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	5
	原料库装卸堆存	喷干雾抑尘装置	3
	车辆运输	洗车装置	3.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 ³ ）	/
	车辆清洗废水	18m ³ 沉淀池	1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两级沉淀池、沉降罐	4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	0.2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危废暂存间（10m ² ）	0.4
合计		/	1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1)+1根18m高排气筒(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干雾装置、自然沉降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5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风机设隔音罩、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²,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除尘灰、模具清理废渣、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模具、废旧塑料膜布、废钢筋、压滤底泥外售。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废机油在危废间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1、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相关要求对环境管理，并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表 43 运行管理项目一览表

运行管理项目	内容	记录存储及保存要求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手工监测记录保存至少 5 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基本信息	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管理	

3、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1、评价结论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透水砖、24 万平方米预制盖板生产加工项目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评价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落实各项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4) 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污染，节约资源。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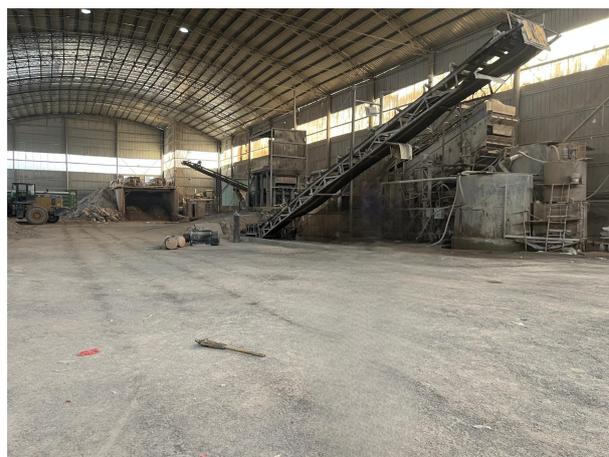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566t/a	/	1.3566t/a	/
废水	COD	/	/	/	0.0444t/a	/	0.0444t/a	/
	氨氮	/	/	/	0.0046t/a	/	0.0046t/a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2.475t/a	/	2.475t/a	/
	除尘灰	/	/	/	63.7659t/a	/	63.7659t/a	/
	压滤底泥	/	/	/	825t/a	/	825t/a	/
	废钢筋	/	/	/	1.2t/a	/	1.2t/a	/
	模具清理废渣	/	/	/	0.96t/a	/	0.96t/a	/
	不合格品	/	/	/	4.8t/a	/	4.8t/a	/
	废模具	/	/	/	10 个/a	/	10 个/a	/
	废旧塑料膜布	/	/	/	200m ² /a	/	200m ² /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t/a	/	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现场调查图片



园区大门（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



项目车间现状



厂区西侧河堤路



厂区西侧青龙涧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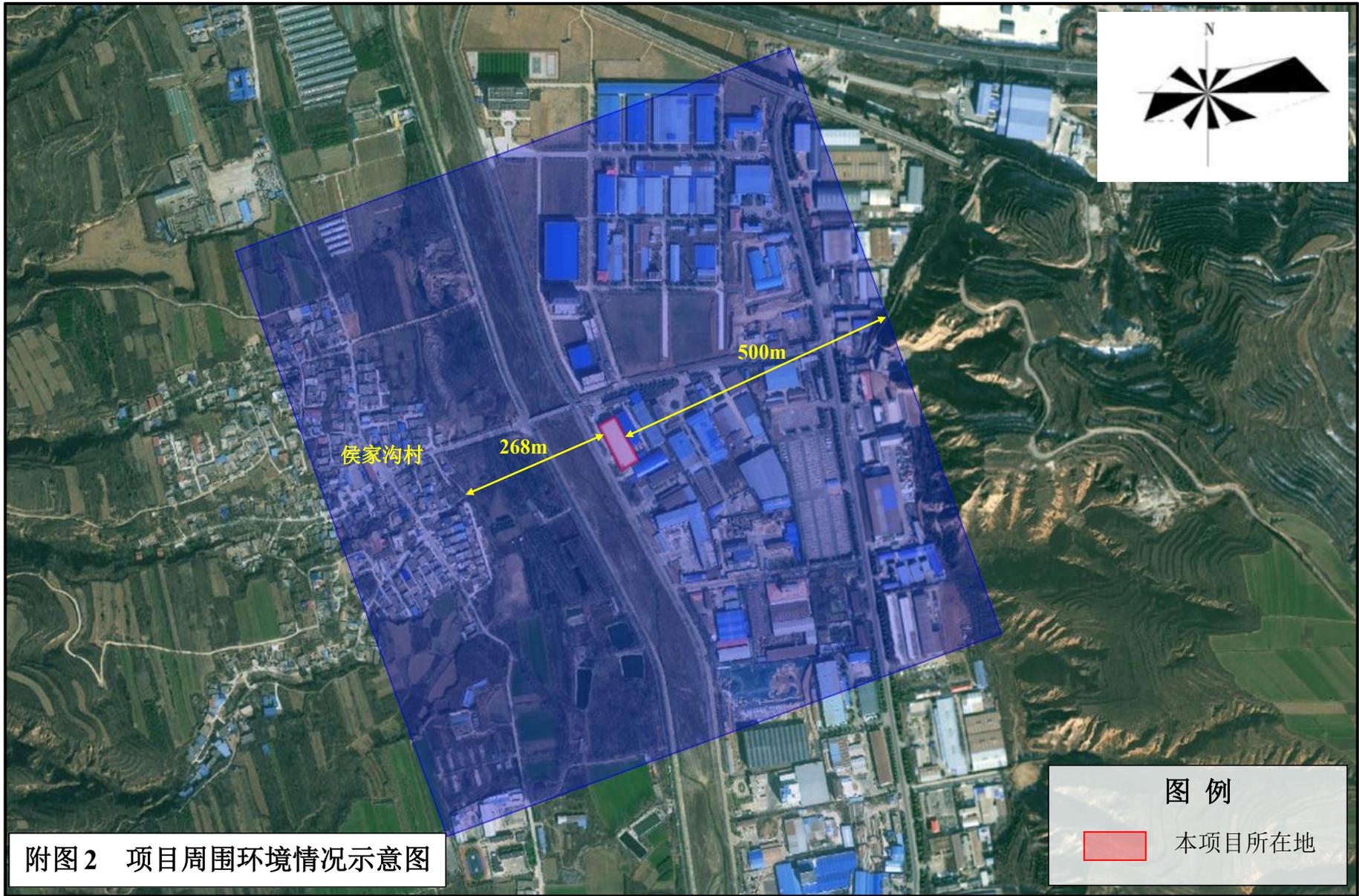


厂区东侧（三兴热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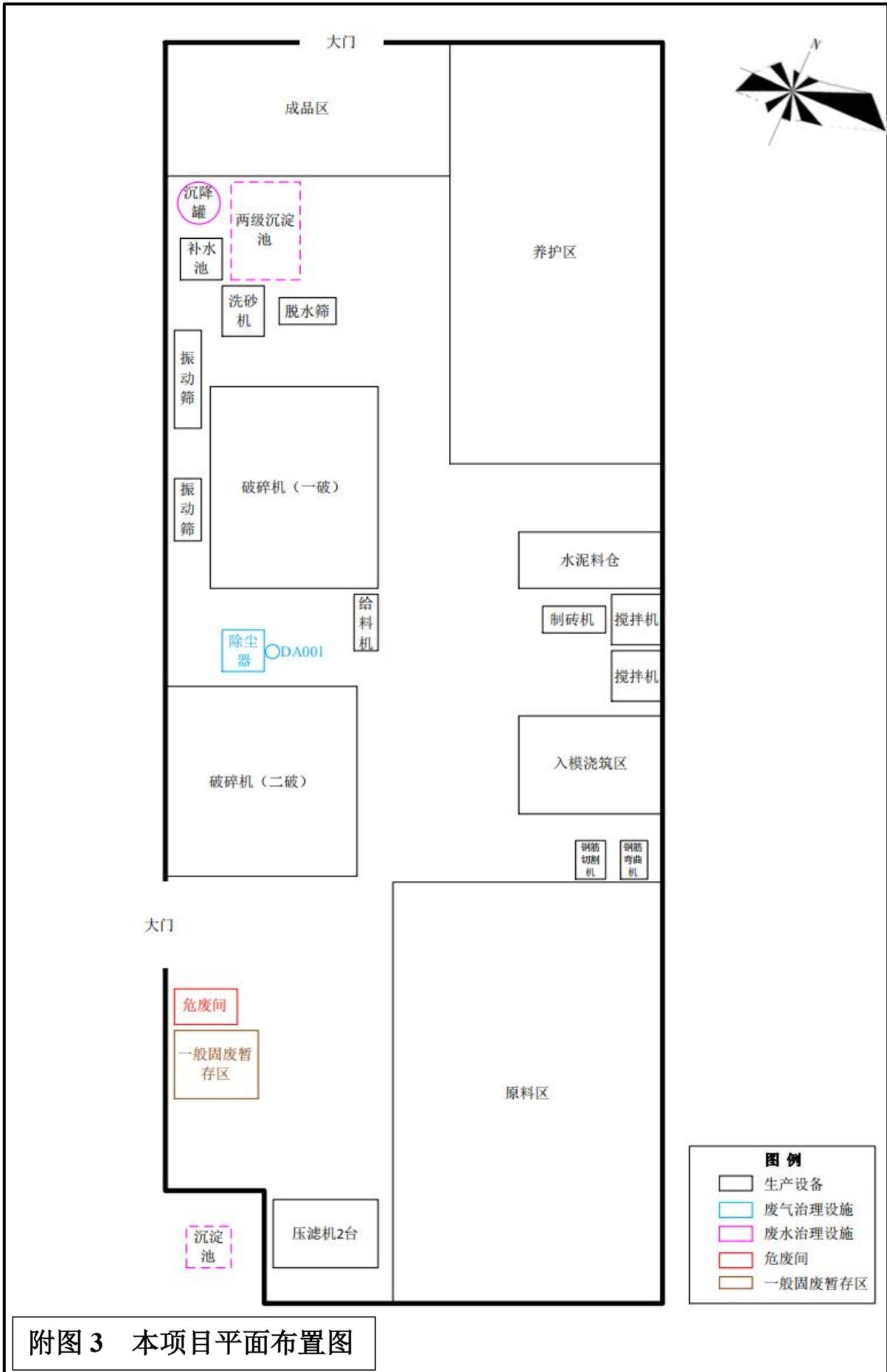


厂区南侧（胜丰耐火材料）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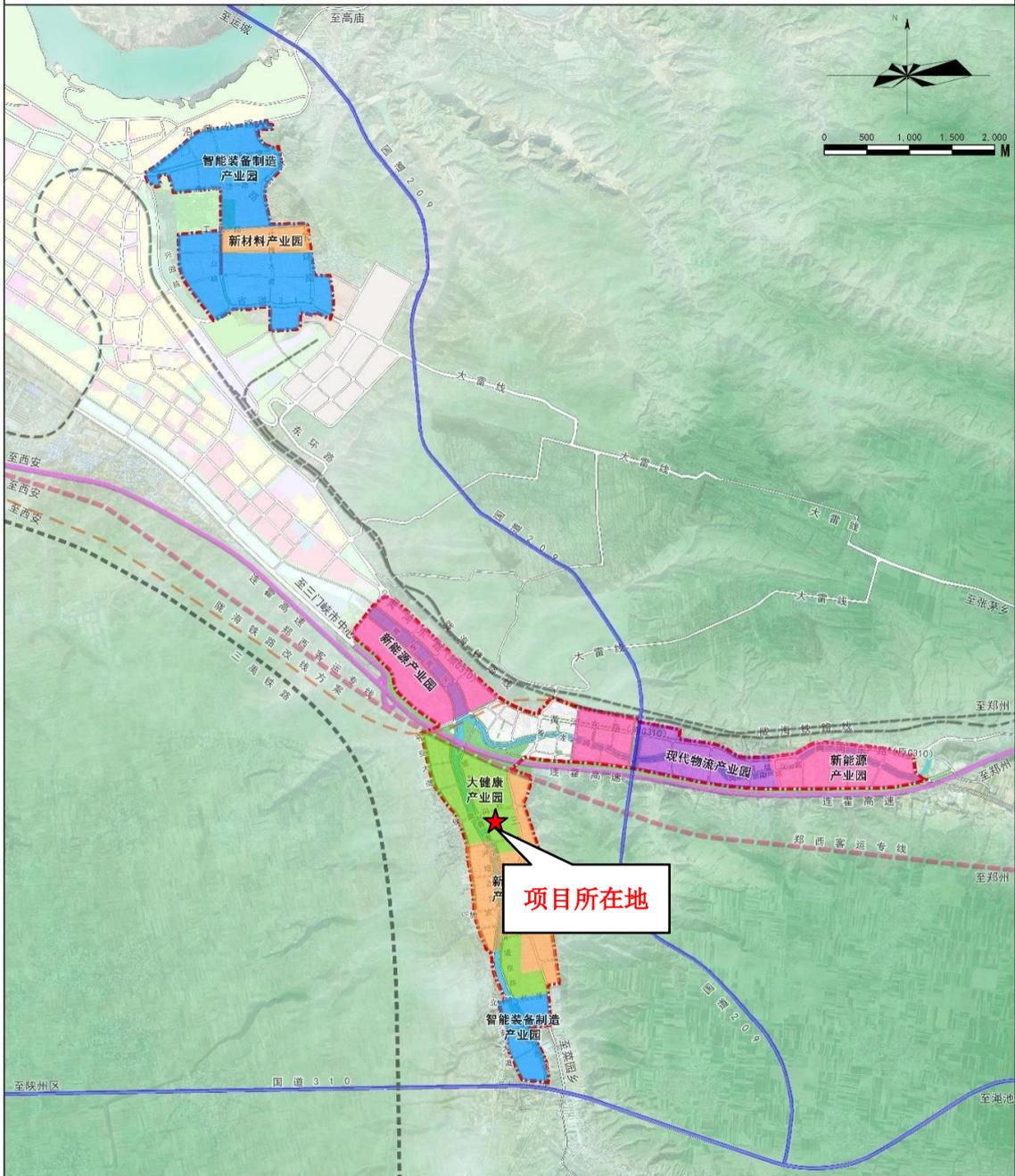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 | | | |
|----|---|---|
| 图例 |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 | 普通铁路 |
| | 新材料产业园 | 高速铁路 |
| | 大健康产业园 | 高速公路 |
| | 现代物流园 | 规划范围 |
| |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 | |

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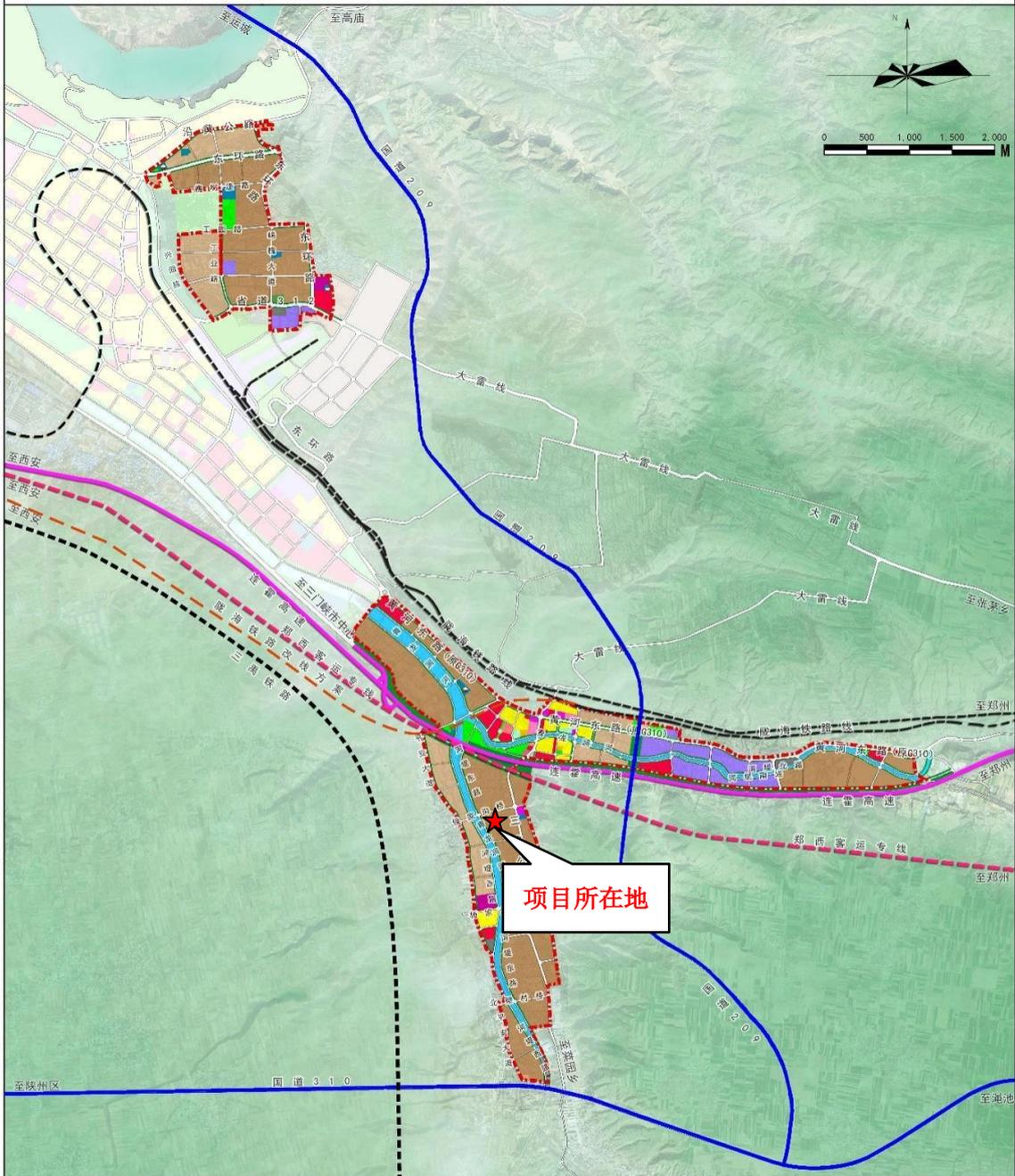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2

附图 5 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图

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0）

用地规划图



图例	城镇住宅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变电站
	机关团体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仓储用地	防护绿地	污水处理厂
	科研用地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给水厂
	中小学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道路用地	特殊用地	弹性道路
	幼儿园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陆地水域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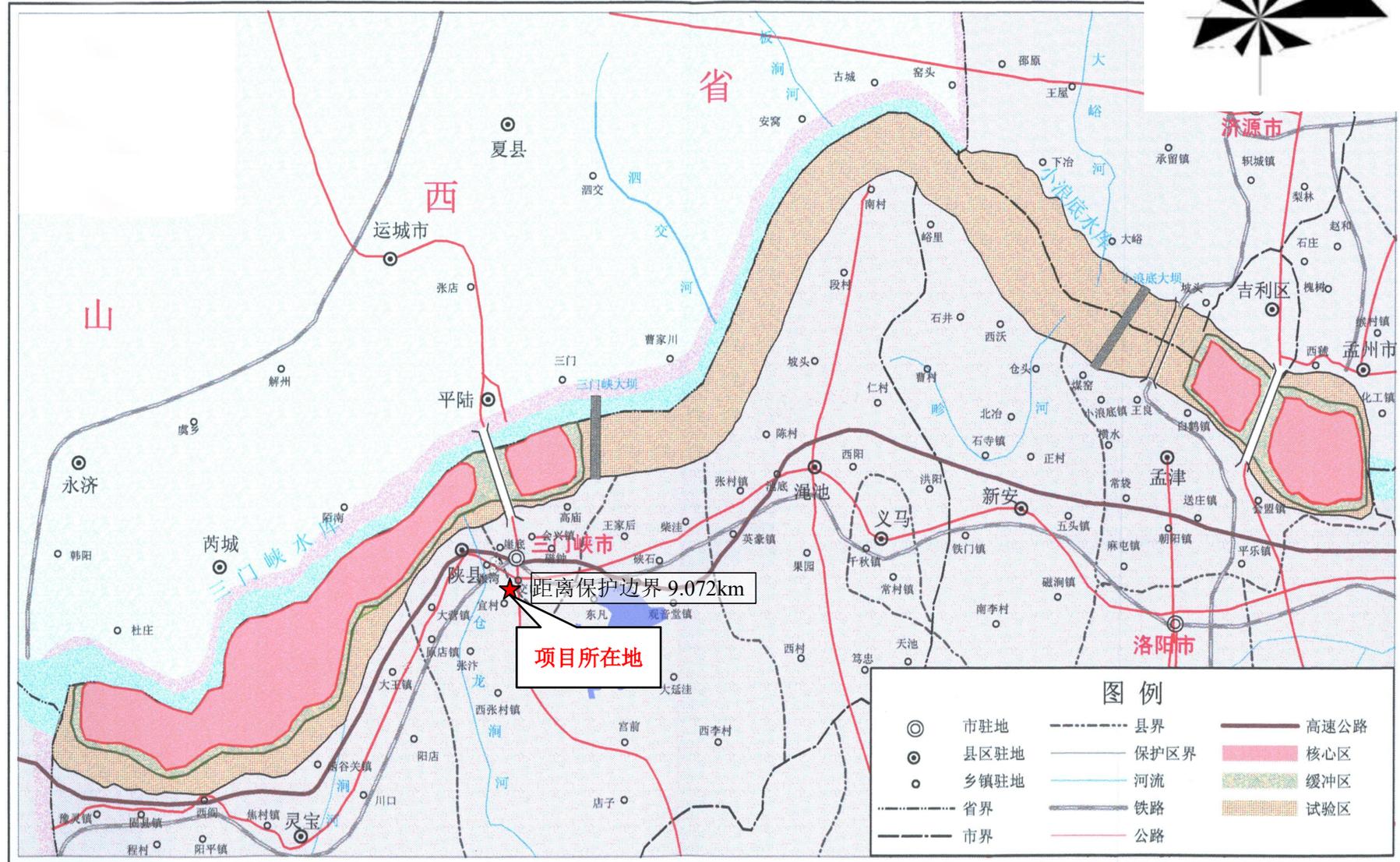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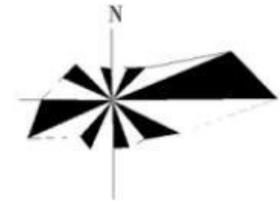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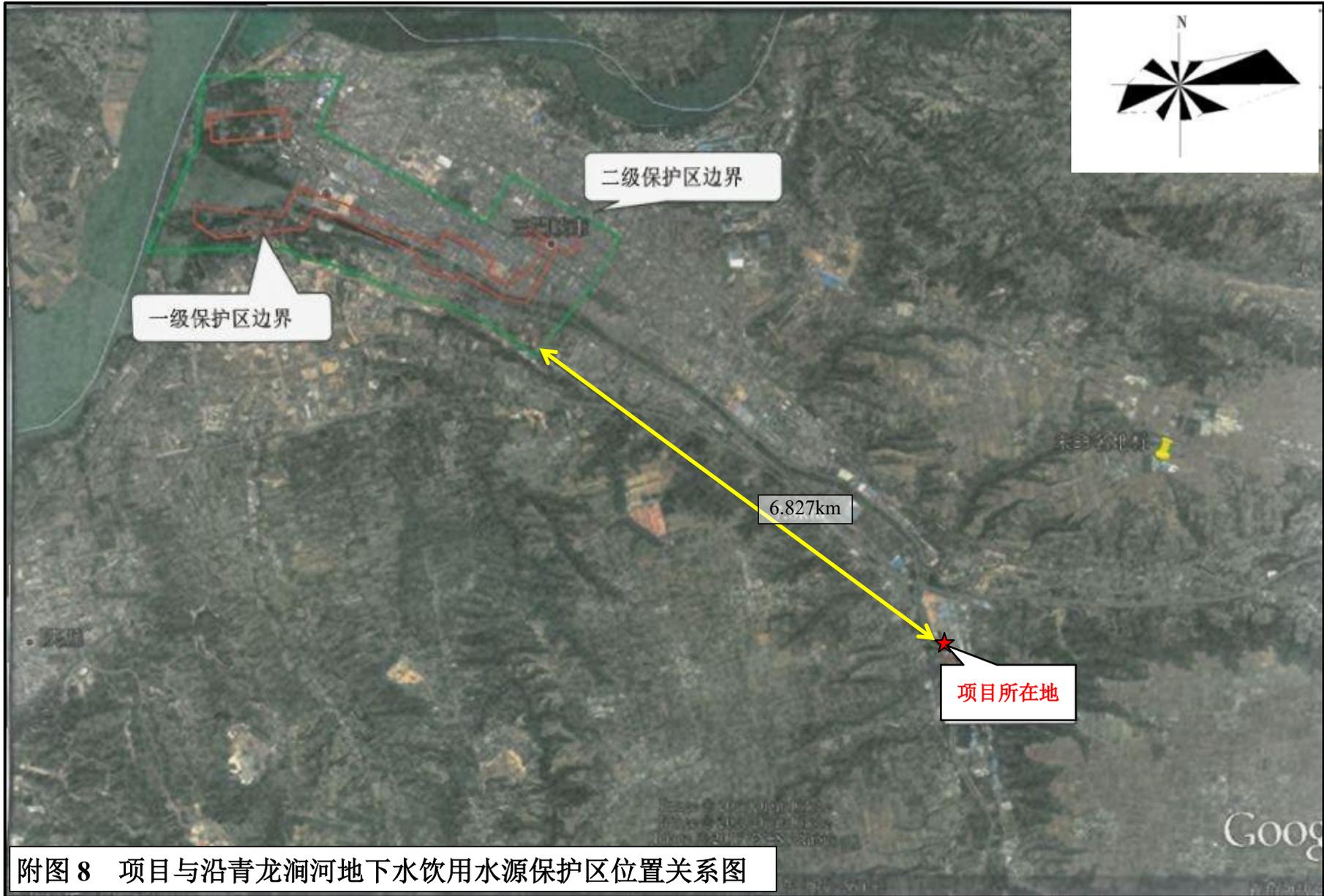
附图 6 三门峡市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三门峡黄河湿地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河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绘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透水砖、24 万平方米预制盖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该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1-411202-04-01-143578

项目名称: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平方米透水砖、24万平方米预制盖板生产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202MA45TRW20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湖滨产业集聚区2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外购废石、建筑垃圾、水泥、钢筋等原辅料生产透水砖、预制盖板, 占地面积3000m², 建筑面积2800m², 生产工艺: 投料(废石、建筑垃圾)→一次破碎→一次筛分→水洗(砂子)→大颗粒二破→二次筛分(石子)→配料(砂子、石子、水泥等)→搅拌→入模→振动成型→自然养护→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XMZ1250/200-U)、搅拌机、制砖机、钢筋切割机、钢筋弯曲机、模具等, 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达标生产。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第十二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入驻证明

证明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平方米透水砖、24万平方米预制盖板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三门峡市天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外购废石、建筑垃圾、水泥、钢筋等原辅料生产透水砖、预制盖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第十二条第3款要求，依据发改委备案证明，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入驻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

该证明仅做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项目属于存量企业改建，如遇政策拆建、产业调整等，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需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

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4 租赁协议

1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三门峡市天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地情况

甲方将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交口乡候家沟村口桥头东北角 化工机械厂院内约 4 亩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块土地的具体位置（即四至）为：东至：中州安装公司，西至：厂区围墙，北至：中州安装公司仓库最南墙，南至：厂区公厕最南墙（厕所及公用道路除外）。

二、租期

租赁期限为：10 年，共 120 个月。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止。该合同期满后，本租赁协议失效。

三、租金及缴纳方式

租金为：前五年（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人民币 3 万元整/年，后 5 年（2023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人民币 4 万元整/年。缴纳方式：第一年至第五年期间，第一次缴纳第一年租金 3 万元，第二次一次性缴纳第二年及第三年的租金共 6 万，第三次一次性缴纳第四年及第五年的租金共 6 万；从第六年至第十年期间，每年支付一次地租。缴纳时间为：每年 11 月 2 日前，交付给甲方，若逾期一个月，甲方可视为自动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



7.在土地租赁期间，若政府对乙方所租赁甲方的土地所征收的税金由乙方承担，（以实际征收的数据为准）。

六、乙方租用期间，若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电源，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届时价格相应每度增加 0.2 元。若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水源，乙方应按甲方的届时价格及时缴纳。水、电的计量设施由乙方安装，双方认可。乙方将在该租地的西边设立一个厂房大门直接与沿河路接通，甲方应积极配合，大门周边绿化及道路和后期道路修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租用期间，若乙方有人使用共用厕所，乙方应和甲方轮流对公用厕所的卫生负责，保证公厕干净整洁。乙方将在公用厕所化粪池顶安置生产用水箱，若该公用厕所拆除，乙方应自行讲该水箱移走。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租赁期限界满后，乙方有优先的承租权。续租的租金标准依照届时市场价格执行。如甲方不再续约，甲方应提前 3 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后将属于自己所投资厂房及设备腾清，但地平面的水泥地坪应留给甲方。

十、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有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外，甲方还应退还未到期部分的租金。

十一、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所用公司发生注销现象，该合同的乙方将变更为乙方指定的名下，届时更换的公司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但其他条款不变。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3

方承担。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承诺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土地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权出租给乙方使用(用来建造厂房及经营生产),如有违反,甲方应将所收的全部租金退还,并赔偿乙方因对该块土地的投资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固定资产、厂房及相关设备等。

2. 甲方应无偿给乙方提供一间办公室及2间库房使用,但该三间房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厂区北门至乙方厂区的道路无偿使用权,但乙方有修缮该段道路的义务。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办公区内应允许乙方停放车辆。

五、乙方的义务

1. 对租赁土地享有使用权、收益权;

2. 对租赁土地不得从事违法经营;

3. 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该宗土地地表所投资的一切设施的收益权均归乙方所有。

5.乙方不得将该场地随意转租给第三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转租。

6.乙方对甲方的设施产生损坏,应对设施修缮,直至正常使用。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通讯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工业园
2号
乙方通讯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工业园

法人：陈军

法人：孙青印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41120219630511018

41120219790909022

13939808595

18839889463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三环直验表[2012]001号

三门峡市天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200套矿山成套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经环保管理人员现场核查,该单位制订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工人洗手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绿化,未外排;钢材边角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与回收公司签订了废机油、切削液回收协议;生产在车间内进行,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经认真研究,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加强厂区绿化,非硬化地面植树种草,提高厂区绿化率。

四、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蔡玲 董柏方

2012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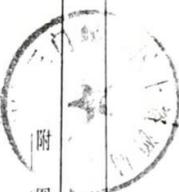


三 国 用 (2 0 1 3) 第 0 2 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三门峡市天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座 落	湖滨产业集聚区		
地 号	1/200/4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 3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13107.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107.00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章)
2013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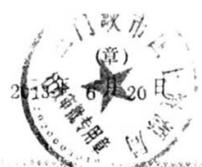


附
图
粘
贴
线

宗 地 图



2013年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3年6月
审核日期: 2013年6月
1: 2000
制图者: 张依研
审核者: 陈勇



附件 4 废石购销合同

石料买卖合同

合同号: []

甲方: (购货方) 三门峡通建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售料方) 三门峡新柱桥建材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遵守:

乙方自愿将石料厂 2 套机组, 生产的石粉、米石出售于甲方, 甲方自愿购入。现甲乙双方协商按 20 元/ 吨价格定价, 后期随市场价格调整。

二、购销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在此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所需的产品售于和甲方共同需货同行, 甲方出售的石料不得夹杂石粉、杂物、泥块、水分不得超出 10%。超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甲方装车。

三、购货双方原则为乙方料场存料超出 2000 吨甲方不及时运走, 乙方有权出售, 同时乙方告知甲方。

四、结账方式: 按每次运输磅单吨位结算, 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扣杂与乙方无关。

此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三门峡通建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

乙方: 三门峡新柱桥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陕州区

陕环函〔2016〕3—3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陕县新柱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40万t/a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整合项目等六个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意见

陕县新柱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企业：

按照国家环保部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有关精神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陕县新柱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40万t/a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整合项目等六个建设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上报了由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三门峡市陕州区环保局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在三门峡市陕州区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同意进行环保备案（名单附后）。

备案项目名单：

1. 陕县新柱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40万t/a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整合项目
2. 陕县辉煌成泰实业有限公司年入选120万吨洗精煤项目
3. 陕县鑫鑫源矿产品有限公司陕县年产10万吨铝矾土破碎加工项目
4. 陕县硖石乡曙光矿产品经销部陕县年产5万吨铝矾土破碎加工项目
5. 陕县三家后战兴铝石购销站陕县年产10万吨铝矾土破碎

加工项目
6. 陕县鑫鑫源矿产品有限公司陕县年产 15 万吨铝矾土破碎
加工项目

附件：备案项目汇总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备案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陕县新柱桥建材有限公司 40 万 t/a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整合项目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草地村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 开采加工规模 40 万 t/a, 矿区面积 0.126km ² , 服务年限 7.9 年, 采用露天台阶式开采方式; 破碎生产线包括给料系统、破碎系统、筛分系统、皮带输送系统、成品堆场及配套除尘设施等。	<p>废气: 矿山开采采用潜孔钻机+自带除尘器; 配置一台洒水车, 定时洒水降尘; 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堆场、装卸及运输采取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加盖帆布。</p> <p>废水: 生活污水和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 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绿化等。</p> <p>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运输车辆禁鸣、限速。</p> <p>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作为产品外售。</p>	<p>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p> <p>废水: 无废水外排。</p> <p>固废: 各项固废合理处置利用不外排。</p> <p>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p>
2	陕县辉煌皮聚实业有限公司 年入选 120 万吨洗精煤项目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段岩村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 主要建设有储煤场、破碎车间、跳汰车间、煤泥压滤车间、煤泥筛房、精煤脱水筛房、浓缩池、循环池及除尘器等, 总占地面积 21000m ² 。	<p>废气: 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输送廊道进行封闭, 配备 1 辆洒水车对厂区及道路洒水降尘, 堆场建有防风抑尘网和洒水喷淋装置。</p> <p>废水: 洗煤废水闭路循环, 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p> <p>噪声: 用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加强维护, 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p> <p>固废: 洗选矸石及煤泥外售利用,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镇垃圾中转站处置。</p>	<p>废气: 经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要求。</p> <p>废水: 无废水外排。</p> <p>固废: 各项固废合理处置利用不外排。</p> <p>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p>



171600340724
有效期2027年12月25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W219-234A

样品名称：废石

委托单位：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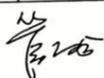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5. 一般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219-234A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废石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人	/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固体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数量	800g/袋, 散装
样品编号	W219-234A~1	到样日期	2023.7.1
检测项目	见第 2 页		
检测依据	JY/T 016-199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地址: 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219-234A

第 2 页 共 2 页

废石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mg/kg)
废石	1	二氧化硅	43.5	/
	2	三氧化二铝	13.7	/
	3	氧化钙	6.32	/
	4	氧化镁	6.25	/
	5	氧化钾	1.71	/
	6	氧化钠	2.29	/
	7	铜	未检出	20
	8	铅	未检出	37
	9	锌	未检出	38
	10	银	未检出	48
	11	钨	未检出	55
	12	钼	未检出	12
	13	铋	未检出	30
	14	锡	未检出	60
	15	镍	未检出	43
	16	钴	未检出	48
	17	铬	未检出	40
	18	钒	未检出	66
	19	铈	未检出	67
	20	砷	未检出	14

(以下空白)

地址: 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0

附件 6 压滤底泥外售协议

购买合同

购买方：交口村民委员会（七组）

销售方：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购买乙方压滤机废泥，由乙方配送回填至甲方指定位置。

二、甲方规定每车不低于30方，每车50元。

三、结账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每月月底结账。

四、合同未约定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4年10月1日

附件7 取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411202S2021-0044

单位名称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2MA45TRW20X	
取水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侯家沟村青龙涧河处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1.22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9月23日 至 2029年9月22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三环罚先〔2019〕第 36 号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青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MA45TRW20X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

一、违法行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年产 15 万吨废石、建筑垃圾等石料综合利用加工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经查，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份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份已基本建成并投产，项目备案金额为 90 万元。2019 年 7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经停产。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拟给予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

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该条款第二档第二类“列入报告表类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罚款”，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拟作出以下处理：

1. 责令停止建设；
2. 罚款贰万柒仟元（项目总投资额 90 万元 × 3% = 2.7 万元），

三、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之规定，你对上述处罚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之日起七日内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送交我局，也可在七日内来我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则视为自行放弃上述权利，接受我局处罚。

联系单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法制宣教科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邮政编码：472000

联系人：聂澜

电 话：0398-2805521



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



票据代码: 豫财410130

票据批次: TA[2015]

2020年6月18日

No 0012431

收款单位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缴款单位 (个人)	三门峡通建材料有限公司
违法 事实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金 人民币	罚款 27000元		27000-



第一联 收据联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孙XX

**三门峡鸿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透水砖、24 万平方米
预制盖板生产加工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设施
废气	有组织	水泥料仓、下料、破碎筛分过程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
		原料库装卸堆存	颗粒物	喷干雾抑尘装置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洗车装置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干雾抑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厂区现有化粪池（5m ³ ）
		车辆清洗废水	SS	18m ³ 沉淀池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两级沉淀池、沉降罐（50m ³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风机设隔音罩、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灰、压滤底泥、废钢筋、模具清理废渣、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旧塑料膜布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需经硬化处理，并设置标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